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实际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了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将补充流动资金总额由 44,845 万元调整为 20,845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6,000 万元，并将相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实际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议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7年10月11日